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0 年 1 月~2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員工支領國內出差膳雜費，該如何填報扣繳憑單？(110/1/4)	1
2	外務員以自有車輛推銷產品，補貼之汽油費等可核實列為公司費用(110/1/4)	1
3	營業人送禮、宴飲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0/1/6)	1
4	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應注意事項(110/1/11)	2
5	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110/1/12)	2
6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場地置放販賣機收取租金收入屬銷售勞務收入(110/1/13)	3
7	外國營利事業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式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110/1/14)	3
8	營業人無交易事實取得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稅處罰外，另有涉刑事責任之虞(110/1/14)	4
9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成本或費用之減少(110/1/15)	4
10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房地權利時，應按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0/1/18)	5
11	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損費(110/1/22)	5
12	營利事業出售免納所得稅之土地所支付相關費用，應自出售土地之免稅利益減除(110/1/25)	6
13	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110/1/26)	6
14	公司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列報費用應符合規定(110/1/27)	7
15	資金專法 5% 自由運用資金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受益證券(110/1/27)	8
16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款免納所得稅(110/2/1)	8
1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期限內檢附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是否符合規定之認定(110/2/5)	9
18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該如何申報？(110/2/18)	10
19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得規定之證明文件(110/2/18)	10
20	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已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惟與實際銷售時之銷售額不同，應如何處理？(110/2/22)	11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1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 111 年 5 月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110/2/22)	11
22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可開始申請 109 年度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囉！(110/2/22)	12
23	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雖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110/2/25)	13
24	建設公司因解約而沒入預收之土地價款，應報繳 5%營業稅(110/2/26)	13
25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款項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110/2/26)	14
26	強制執行中之欠稅，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110/2/26)	14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員工支領國內出差膳雜費，該如何填報扣繳憑單？(110/1/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之員工出差日支膳雜費，超過財政部核定免稅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營利事業給付時無須扣取稅款，但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至於國內出差膳雜費日支金額之免稅標準，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為每人每日新臺幣(下同)700 元，其他職員每人每日 600 元。

該局舉例，A 公司自訂員工出差及旅費報支管理辦法，董事長國內出差每日可支領膳雜費 5,000 元，A 公司董事長甲君於 109 年度國內出差日數達 40 日，共計 200,000 元，惟因上揭國內出差膳雜費免稅標準為董事長每日 700 元，因此，A 公司支付甲君超過膳雜費免稅標準 172,000 元〔(5,000 元－700 元)×40〕，該筆旅費超限金額屬甲君之薪資所得，A 公司應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2. 外務員以自有車輛推銷產品，補貼之汽油費等可核實列為公司費用(110/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75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523491 號函釋規定，約定由公司補貼之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可憑合約及相關原始憑證核實認列為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並免視為該外務員之薪資所得。但不包括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間與其聘僱之外務員王君訂立合約，由王君使用自有機車拜訪客戶、推銷產品，由甲公司補貼相關費用。經王君取具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發票、收據憑證計 6 千 8 百元。甲公司依據合約及相關憑證補貼王君 6 千 8 百元，依前開函釋規定可核實列報為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免視為王君之薪資所得。

該局呼籲，國內營利事業如因業務需要，與員工約定使用其自有之機動車輛從事公務，並補貼相關費用，取得相關憑證後可核實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並免視為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惟應注意以補貼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為限，不包含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等。

3. 營業人送禮、宴飲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0/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慰勞員工或招待客戶而購置禮品、舉辦餐會、抽獎或旅遊活動，支付相關支出所取得之進項憑證，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實際應酬用或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前開規定，營業人不論是舉辦聖誕、跨年或尾牙餐會、員工旅遊等活動費用，包括提供之抽獎獎品、員工生日禮品等所取得費

用憑證之進項稅額皆不得於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違反此規定被稽徵機關查獲時，國稅局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請確實注意是否有列報不得申報扣抵之情形，以免不慎違反規定，而遭補稅處罰。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4. 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應注意事項(110/1/11)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對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進行修繕，如屬維持資產之使用、防止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繕的支出，可作為費用列支，例如粉刷牆壁、地板修補或水電設備修理支出等，但是修繕費支出可以增加原有資產的價值，如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或是修繕費支出之效能非 2 年以內所能耗竭者，如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支出，除了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外，應將支出金額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若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2 月 1 日修繕機器設備支出 72 萬元，如效能所及年限為 3 年，因增加的效能超過 2 年，應作為資本支出，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因此，就該項支出於 109 年提列折舊 2 萬元($72 \text{ 萬元} / 3(\text{年}) * 1/12$)。

5. 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110/1/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發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核屬包作業營業人，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憑證，所以即使尚未收到貨款，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間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乙公司店鋪新建工程，該工程業已完工並驗收，惟部分工程款乙公司遲未依限給付，甲公司誤以該工程款未收訖，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案經該局查獲，除追繳營業稅款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包作業營業人已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倘嗣後因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

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可於事實發生並已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或因應收款有逾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取，可於該應收款逾期屆滿 2 年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包作業營業人如有漏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即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且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6.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場地置放販賣機收取租金收入屬銷售勞務收入(110/1/1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如有提供場地給營業人置放販賣機，其所收取之代價或租金為銷售勞務收入，依法應課徵營業稅。另外，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07 年度機關團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情形，發現帳載收取出租場地給營業人置放自動販賣機之金額計 250,000 元，該租金收入 250,000 元為銷售勞務收入，卻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乃核定予以補徵營業稅及裁罰。本案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金額計 300,000 元，故經扣除前揭不足支應數 300,000 元後，尚無課稅所得，無須繳納所得稅。

7. 外國營利事業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式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110/1/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近年來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逐年增加，近期發現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與我國境內關係企業 B 公司(以下簡稱 B 公司)簽訂諮詢服務協議，合約內容為提供會計系統及倉儲管理等作業之諮詢服務，雙方約定諮詢服務收入之計費方式，係以 B 公司該月總生產貨品淨銷售額的百分比收取報酬，該局審核結果，A 公司向 B 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屬一般行政事務管理，非屬提供技術服務，且另

涉有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情形，故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依「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 7 點第 4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其屬提供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服務，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式，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其相關之收入非屬技術服務報酬，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8. 營業人無交易事實取得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稅處罰外，另有涉刑事責任之虞(110/1/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購進供營業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應取得並保存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所以，營業人為減少應納稅捐持不實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除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稅處罰外，所轄國稅局將依前揭法令規定向司法機關告發偵辦刑責。

該局邇來查獲甲公司為經營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處理許可證，依許可文件內容處理事業廢棄物並按月申報原物料使用量，但其產製過程未依規定之比例購進及添加足量之水泥、固化劑等原料生產抗壓性較強之產品，為使產品相關原料投入比例形式符合規定，要求往來頻繁之進貨廠商乙、丙、丁等 3 家公司開立品名為水泥、固化劑之不實統一發票金額計 1 千萬餘元與甲公司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安排不實交易付款資金流程供稽徵機關查核，該等公司顯然涉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除對甲公司補徵稅款處罰外；另依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將甲、乙、丙、丁等公司負責人向司法機關告發偵辦刑責。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取得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除可免除漏稅之處罰外，並得免除刑責。

9.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成本或費用之減少(110/1/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依前開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

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若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原以費用列帳者，則該退稅款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報廢舊車並購置符合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新小客車乙輛，取得成本為 180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30 萬元，如於 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5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新車應依帳面價值 175 萬元(成本 180 萬元－減徵貨物稅稅額 5 萬元)扣除預估殘值 30 萬元後之金額，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如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 日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則自該日起應依新車未折減餘額 160 萬元(成本 180 萬元－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已提列之折舊 15 萬元－減徵貨物稅稅額 5 萬元)並扣除預估殘值 30 萬元後之金額，按剩餘耐用年數 4.5 年計提折舊。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倘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仍得適用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令釋規定，將退稅額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以維自身權益。

10.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房地權利時，應按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0/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產權前，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係屬銷售勞務(權利)之行為，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至於未付之後續房地款，應由建設公司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4 月向乙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房地銷售價格為 4,000 萬元，甲公司於繳付 1,700 萬元房地款後，於 109 年 8 月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丙君，雙方約定讓與權利價格為 2,100 萬元，甲公司應依讓與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丙君，並報繳營業稅；另該預售屋未付之後續房屋款，丙君向乙建設公司繳付時，乙建設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丙君。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讓與他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11. 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損費(110/1/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國內營利事業因使用外國營利事業相關行政事務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為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的來

源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由我國營利事業於給付時按規定扣繳率扣繳所得稅，但代外國營利事業扣繳之所得稅款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列為國內營利事業的損失或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支付集團外國 A 營利事業管理服務費 900 萬元，因 A 營利事業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甲公司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180 萬元，並將代 A 營利事業扣繳之所得稅款 180 萬元列報為甲公司之其他費用。因代扣繳所得稅款屬 A 營利事業應負擔的稅捐，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甲公司之損費，因此，甲公司申報其他費用 180 萬元，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管理服務費，應特別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取得相關合約及憑證，以避免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而影響自身權益。

12. 營利事業出售免納所得稅之土地所支付相關費用，應自出售土地之免稅利益減除(110/1/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應按取得時間點，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或第 4 條之 4 應稅之規定計算交易所得。其屬免納所得稅者，在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於發生當年度自出售土地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該局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交易之土地如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其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如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則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並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 7 月出售一筆土地，出售利益為 400 萬元。該筆土地係於 100 年 7 月取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但因該筆土地係委託仲介代為銷售，支付仲介費 50 萬元係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土地之費用，故申報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金額應為 350 萬元(即 400 萬元－50 萬元)。

13. 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110/1/26)

財政部今(26)日發布「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COVID-19)疫情，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計算(例如營利事業適用之行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6%，符合條件者得按純益率 4.8%計算所得)。

財政部說明，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下降，成本費用增加，如採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損益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結算申報者，可按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計算課稅所得，如實反映疫情影響，以減少其營所稅。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者，係採收入總額乘上適用之純益率計算申報所得額，考量其如受疫情嚴重影響營運，恐無法如實反映受疫情影響增加之成本費用，該部參酌因應疫情提供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及各部會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之收入減幅評估標準，並考量本項措施係給予受影響較嚴重者減輕稅負，爰以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者為適用要件，另按以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營業收入衰退達 30%之淨利減幅，訂定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 80%計算，以合理反映企業之營運成本，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14. 公司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列報費用應符合規定(110/1/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達到產業創新之目的，凡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符合高度創新，且符合規定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並非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所有費用均可以申請抵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列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必須具備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且限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使用；非屬上述之費用，例如例行性檢驗支出、市場測試支出、廣告費、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均不得認列為該項支出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將例行性檢驗支出、研發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列報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項下，雖該研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高度創新，惟其列報之費用非屬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範圍，經該局查核時剔除，補稅近百萬元。

15. 資金專法 5%自由運用資金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受益證券(110/1/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第4條第3項及第6條第1項、第5項規定，依該條例匯回之境外資金於5%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惟自匯回之日起算5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REITs、REITs)。

該局說明，為落實資金專法避免匯回境外資金衝擊不動產市場之立法意旨，財政部109年11月30日核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各地區國稅局自109年12月1日起啟動查核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者提取之自由運用資金是否流向不動產市場，如經追查到用於購買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國稅局將按20%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台商甲君109年8月14日申請適用資金專法，依稽徵機關核准匯回期限將美金100萬元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適用稅率8%)，受理銀行依匯回當日匯率計算扣取稅款新臺幣232萬元(美金100萬元×稅率8%×匯率29)，稅後外匯存款專戶餘額為美金92萬元。甲君於同年10月5日提取專戶內5%資金(美金4.6萬元)並結售為新臺幣132.48萬元，如甲君未依規定運用而全數用於購買不動產，稽徵機關將對甲君補徵稅款新臺幣17.2萬元〔新臺幣132.48萬元÷(1-原適用稅率8%)×稅率20%-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款11.6萬元〔新臺幣232萬元×(4.6萬美元÷92萬美元)〕〕。

該局提醒，台商提取適用資金專法之5%自由運用資金，應留意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限制，以免稽徵機關事後追蹤查核發現有購置不動產情形，該部分資金將無法適用資金專法優惠稅率。

16.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款免納所得稅(110/2/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按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列帳營業外收益，為確實達到紓困目的，紓困條例第9條之1規定，該項補助免納所得稅。因此，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所領取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又為避免影響紓困補助之發放目的及實質效益，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醫

療(事)機構如屬個人執行業務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採核實計算執行業務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者，亦採相同方式，得核實認列相關成本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6 月全職員工有 20 人，109 年 7 月至 9 月給付員工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下同)225 萬元，因受疫情影響，依紓困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並受領 109 年 7 月至 9 月薪資補貼 90 萬元及營運資金補貼 20 萬元，甲公司應列帳其他收入 110 萬元，嗣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補助收入 110 萬元，至於公司受補助期間給付員工之薪資 225 萬元得核實認列費用，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為落實政策目的，營利事業及個人領取紓困條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之金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以達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效果。

1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期限內檢附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是否符合規定之認定(110/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該局指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者，其投資於研究發展的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是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兩種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發投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109 年度始得適用前揭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應於 110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末日之認定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具研發投抵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 109 年度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及其研究發展活動是否具有高度之創新；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的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的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的費用；(4)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

展活動認定的申請案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日的認定以送達主管機關之日為準；採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的郵戳日期為準。

18.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該如何申報？(110/2/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例如原因發生之鑑定報告、加註日期之災害損失現場及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受損財物送修所取得的發票或收據等)，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報備，由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該局提醒，民眾憑稽徵機關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得列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此外，有接受賠償或補償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除金額。

19.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得規定之證明文件(110/2/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如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應取得合法之證明文件，始可認列外銷損失。但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如附表)：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外銷損失 150 萬元，雖提示買賣合約書、出口文件、進口商扣款單據及銀行匯款證明等資料，惟該筆外銷損失金額已達 90 萬元以上，甲公司未提示國外客觀

第三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與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不合，尚不足證明外銷損失之事實，遂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附表：

列報外銷損失應檢具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內容
共同	原則：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該證明文件)。
不同賠償方式	1、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2、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3、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4、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註：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外銷損失。	

20. 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已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惟與實際銷售時之銷售額不同，應如何處理？(110/2/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後該貨物自該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申報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免予更正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78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8069676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嗣後該貨物自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如實際售價大於原開發票金額時，其差額亦無庸補開統一發票。另財政部 8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第 890450962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亦可憑該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

21.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 111 年 5 月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110/2/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5 月份

申報所得稅時，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該筆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項所得應以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申報，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記得要保存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供日後申報時計算及提示供國稅局查核認定。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避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22.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可開始申請 109 年度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囉！(110/2/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限額內，得擇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該局說明，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規定，適用上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企業，其主體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且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認定符合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始得適用該投資抵減之獎勵。

該局指出，依據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 12 條規定，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例如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109 年度欲適用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 110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間提出申請。另中小企業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併案提出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23. 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雖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110/2/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經他人檢舉虛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稽徵機關遂依查得資料認定其虛列薪資費用 57 萬元屬實，併同剔除虛列該員工之伙食費 2 萬元，合計剔除營業費用 59 萬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營業虧損 100 萬元，經減除該筆薪資費用及伙食費後，重行核定所得額為虧損 41 萬元，並無應納稅額，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59 萬元，按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計算之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誠實申報，倘因疏失致發生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情事，應儘速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惟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24. 建設公司因解約而沒入預收之土地價款，應報繳 5%營業稅(110/2/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建設公司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時程繳付土地價款，依約通知買受人解約，並沒入買受人依約定之違約款項，因不動產所有權以登記為要件，買受人在未取得該土地產權前，其支付之土地價款係為取得土地之權利，嗣因解除土地買賣契約關係，建設公司依約沒入之款項已非屬銷售土地之代價，應將原開立預收土地款之免稅統一發票收回，並重行開立違約金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 A 建設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他收入—土地違約金收入時，經 A 公司說明土地違約金收入係 106 年與 B 君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嗣因 B 君未能依約定之時程付款，依約對 B 君寄發存證信函並解除契約，A 公司依約定沒入契約總價款之 15%以為違約金，並退還 B 君已支付之土地價款扣除前開土地違約金之餘額，A 公司將前開土地違約金收入列報其他收入，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經該局進一步查核，A 公司於收取土地價款時，已依規定開立預收土地款之免稅統一發票，嗣因解約

而沒入契約總價款 15%之金額，屬違約金性質，非 A 公司銷售土地之代價，係屬與銷售行為有關之銷售額，A 公司未依規定將原開立預收土地款之免稅統一發票收回，重行開立違約金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核認 A 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建設公司因買受人違約所沒入之預收土地價款，應依規定開立違約金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收入，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25.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款項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110/2/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日後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為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等債權，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如屬銷售商品之代價、動產租金及代墊款等，請求權時效則為 2 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帳列應付費用 60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應付費用之明細帳記載應付利息 100 萬元、應付租金 200 萬元、應付退職金 300 萬元均屬 102 年相關費用，因甲公司在申報該年度結算申報時已認列相關費用，惟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仍未給付，且無民法第 129 條規定消滅時效中斷之情事，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將 600 萬元之應付未付費用全數轉列為 107 年度之其他收入，補徵稅款 120 萬元。

26. 強制執行中之欠稅，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110/2/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但徵收期間屆滿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欠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內可繼續執行，且在 5 年期間屆滿前行政執行分署已開始執行者，前述 5 年執行期間屆滿後仍可再繼續執行 5 年。此外，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執行案件，稅捐徵收期間之計算，尚須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並合法送達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限為 100 年 4 月 25 日，甲君逾期未

繳納稅款，亦未提起復查，經稽徵機關於 100 年 6 月 1 日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於 100 年 8 月 1 日寄發傳繳通知書並通知甲君報告財產狀況，該君表示已無財產或所得可繳納欠稅。嗣稽徵機關查得甲君在 A 公司任職並領有薪資所得，遂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於 109 年 11 月向 A 公司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甲君的薪資所得以清償欠稅。依上開稅捐稽徵法規定，本案徵收期限為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為 105 年 4 月 25 日，因已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且該分署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前已經開始執行，故稅捐之追徵期間可延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